

# 宣州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宣区气办〔2023〕25号

## 关于开展宣州区臭氧应急管控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街道、区直有关单位、高新区管委会及宣州经开区管委会：

根据气象条件分析，宣城市8月25日存在臭氧污染超标风险，为进一步加大臭氧管控力度，避免臭氧污染，拟采取临时管控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污管控。请高新区、宣州经开区管委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10%的要求，协调辖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，在8月25日8-17时调整工序、错时生产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。区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加大涉VOCs和NO<sub>x</sub>排放企业管控，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，切实做好无组织排放管控，在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，尽量减低污染物排放浓度。

二、加强移动源排放控制。一是加强加油站管控。请区商务局协调城区民营加油站在8月25日11-18时高温期间暂停卸油，延迟到晚间进行；并对城区汽油加油站、油气回收系统

开展监督性检查，同时协调城区中石化、中石油加油站在 8 月 25 日 11-18 时高温期间暂停卸油，延迟到晚间进行。二是加强重点车辆管控。请**区交通运输局**主动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渣土车、水泥罐车、砂浆车等车辆管控力度，对违规车辆进行查处。

**三、减少城市面源 VOCs 排放。**一是加强焚烧源管控。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内各街道办加大焚烧管控力度，发现焚烧行为及时劝阻。二是加强餐饮油烟管控。**区城管执法局**加大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及运行维护的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不按规范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行为，严禁露天烧烤行为。三是加强施工涂料管控。请**区城管执法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**按照部门职责协调市政道路沥青铺设、道路划线、市政栏杆及城市建筑外墙喷涂刷漆作业等涉 VOCs 施工项目在 8 月 25 日 6-17 时停止施工作业。四是加强汽修行业管控区。请**区交通运输局**在 8 月 25 日 10-18 时开展汽修企业检查工作，严禁露天汽车调漆喷漆作业。

**四、加强道路洒水和雾炮作业。****区城管执法局**加强重点时段（25 日 10 时至 20 时）道路保洁工作，对重点区域（子站周边）持续开展道路洒水并按照相关规范开展雾炮作业。

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，密切配合，形成检查台账，需附详细文字和照片资料（照片需包括检查人员、时间、现场等信息），并于每日 17:30 之前将检查情况和错时生产情况报

送至区大气办（联系人：范超、联系方式：15305635606、邮箱：qhbjwfk@163.com）。

